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的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                 |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下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3.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倘此代表委任表格沒有給予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派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7. 如委派者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8. 如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